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

(2022 年制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和高效执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且适用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关注事项、函询及问询事项（以下统称“监管事项”）。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决议的落实及后评价工作。总经理是董事会决议落实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条** 证券事务部门是董事会决议落实及后评价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健全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工作的相关制度，决议督办工作的日常管理，与承办单位进行沟通，组织决议落实情况的调研活动，组织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反馈决议的落实情况，负责决议落实情况的资料收集、汇总、归档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由证券事务部门对需落实的事项进行任务分解，明确工作任务、具体目标、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完成时限等。

**第六条** 董事会决议承办单位是公司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相关数据和工作情况的报送工作，并保证报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 **第三章 决议跟踪落实检查**

**第七条**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监管事项的内容和性质，可以采取连续性跟踪和专项跟踪方式进行检查。

**第八条** 连续跟踪检查的重点是关注公司各承办单位对决议及监管事项的落实情况。若出现异常情况，可要求决议或监管事项承办单位做出解释，并将检查、督办结果以报告形式向董事长、公司董事会进行报告。连续性跟踪落实内容包括：

- （一）公司战略规划落实情况；
- （二）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 （三）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
- （四）公司年度融资计划执行情况；
- （五）公司财务预算方案执行情况；
- （六）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执行情况；
- （七）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情况；
- （八）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执行情况；
- （九）董事会认为需要检查及反馈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专项跟踪检查的重点是关注董事会决议是否按

计划执行，执行中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如发现有异常情况，可要求决议或监管事项承办单位做出解释，并将相关情况及时以专项报告的形式向董事长、公司董事会进行报告。专项跟踪落实内容包括：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执行情况；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执行情况；

（三）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执行情况；

（四）公司重大并购重组事项的进展、运营、收益等情况；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进展、运营、收益等情况；

（六）分公司、子公司设立、注销等情况；

（七）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执行情况；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公司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议执行情况；

（十）公司经理层业绩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十一）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制定与调整执行情况；

（十二）公司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情况；

（十三）公司重大法律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十四）董事会认为需要专项检查及反馈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具体流程如下：

（一）任务分工。董事会决议形成后，证券事务部门对

需要落实的事项明确工作任务、承办单位、完成时限等，形成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清单，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承办单位负责具体落实执行。

（二）决议执行。承办单位应按跟踪落实清单及时办理，涉及两个部门及以上的督办事项，以承担主要工作的部门为主办部门，其他部门为协办部门，主办部门须协调有关承办工作，负责牵头落实承办事宜。

（三）决议落实情况汇报。承办单位应根据跟踪检查事项的时间进度安排或董事长及董事会的要求，将经分管领导确认后的落实执行情况，及时报送证券事务部门。证券事务部门报经董事会秘书后，以简报形式向董事长、董事会报告。董事如对相关进展或报告提出质询意见的，承办单位应及时进行解释；董事会认为必要时，承办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进一步反馈。

#### **第十一条 监管事项反馈的具体流程如下：**

（一）证券事务部门收到监管部门问询或函询后，及时报告董事长、总经理，同时通报监管事项的相关部门；

（二）相关部门应及时收集、整理监管事项的材料，并形成书面报告报经分管领导确认后报送至证券事务部门；

（三）证券事务部门根据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对相关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形成反馈报告后，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审核批准，按照信息披露的流程上报监管部门。如监管部门提出进一步质询意见的，相关部门按照要求配合提供相应材料。

## 第四章 决议落实情况评价

**第十二条** 证券事务部门将各承办单位全年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报告，作为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决议落实情况实行年度评价。每年年度董事会听取全年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结果，监督检查执行进度及执行成效。

**第十四条** 证券事务部门建立决议落实、监管事项资料档案，并予以保存。

**第十五条** 各跟踪事项的完成情况将作为各职能部门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因故意或过失导致重大事项未提交董事会决策、对董事会决议执行不力、对监管事项反馈信息不及时或不准确，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参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予以责任追究。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